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沪经信技

[2022] 826 号

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 2022 年度 上海市制造业创新中心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制造业创新中心动态管理，促进上海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健康发展，按照《上海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实施方案（2022-2025 年）》（沪经信技〔2022〕387 号）有关要求，现组织开展 2022 年度上海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考核评估（以下简称考评）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评对象

（一）考核对象

参加定期考核的上海市制造业创新中心为：上海先进激光技术创新中心、上海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创新中心等 2 家创新中心。

（二）评估对象

参加年度评估的上海市制造业创新中心为：上海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、上海增材制造制造业创新中心、上海燃气轮机制造业创新中心、上海高端医疗装备制造业创新中心、上海超导制造业创新中心和上海船舶动力制造业创新中心等 6 家创新中心。

二、考评内容

本次考评主要对照创新中心建设方案所设定的内容，对创新中心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、技术溢出模式、公共服务水平、创新资源汇聚、核心定位发挥、协同化创新、市场化运行、公司化发展、产业化推进、标准化工作、可持续发展和对行业发展推动作用等情况进行考评。

定期考核的时间区间为创新中心获批组建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。年度评估的时间区间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。

三、考评要求

请各创新中心做好《2022 年上海市制造业创新中心考核评价材料》(详见附件)的填报工作，提供必需的附件及证明材料(纸质版一式两份，电子版一份)于 11 月 30 日前提交到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，具体答辩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联系人：赵万里 23119385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

联系人：李 晔 18121388235

材料邮寄地址：上海市复兴中路 593 号 21 楼

邮箱：zhaowl@sheitc.sh.gov.cn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2 年上海市制造业创新中心考核评价材料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2 年 11 月 18 日

附件

2022 年上海市制造业创新中心 考核评价材料

- 附件 1. 上海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情况自我评价报告
2. 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对照表
3. 上海市制造业创新中心考评指标参考表

填报单位: _____

填报时间: _____

附件 1

上海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情况

自评价报告

编写大纲

一、整体情况

- 1、组建情况：公司、联盟等方面；
- 2、创新机制
- 3、任务目标
- 4、队伍建设：技术专家委员会、管理团队（董事长、总经理和重要的副总经理等）科研团队等方面；

二、建设进展

1、能力建设项目建设总体进展情况：对照建设方案的目标和各项主要考核指标，阐明总体进展情况，项目实施等。

- 2、平台建设情况
- 3、重要产出和成果
- 4、创新链协作及行业服务情况
- 5、创新中心各参与单位发挥的作用和对创新中心建设的贡献
- 6、重要调整情况

对主要建设内容和考核指标调整、变更等调整情况进行说明（如无调整此项可不写）

三、取得的重要成果及效益

- 1、创新资源整合集聚情况
- 2、前沿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情况
- 3、成果转化和企业孵化
- 4、开展长三角及国内交流合作情况
- 5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情况
- 6、对行业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

- 7、公司化运行效益以及可持续发展情况
- 8、投资总额以及引入社会资本情况
- 9、重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变化情况
- 10、其他重要成果及效益

四、产业服务（概述对外提供服务情况，列出可提供的服务清单：事项、内容等）

- 1、技术服务
- 2、人才服务
- 3、测试服务
- 4、标准化（标准参与、地标委建设、标准服务等）
- 5、咨询服务
- 6、政策（智库）服务
- 7、其他服务

五、组织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及建议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七、真实性声明

我单位对所提供文件资料和相关数据（包括电子版）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（真实性说明须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声明电子版应为 PDF 格式的扫描件。）

附件 2

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对照表

类型	序号	主要研究内容及考核指标	完成率 (%)	完成情况概述/ 未完成原因
建设目标完成情况	1			
	2			
	3			
	...			
建设内容完成情况	1			
	2			
	3			
	...			

附件 3

上海市制造业创新中心考评指标参考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权重 (分)	指标说明	完成情况	自评	复核
建设目标完成情况 (30 分)		30	创新中心完成建设方案所设定的阶段建设目标, 得 30 分; 完成部分建设目标, 酌情得分。			
创新资源 (16 分)	创新队伍	10	1、创新中心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(在职) 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50%, 得 5 分; 未达到 10%, 不得分; 10%至 50%之间, 可按比例得分。			
			2、创新中心每年引进在职创新人才, 建成满三年后, 固定研发队伍超过 40 人, 得 3 分; 20-40 人之间, 按比例得分。			
			3、创新中心拥有本领域院士或行业领军专家 (包括外聘) 得 2 分。			
	创新资金	6	1、创新中心考评期内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超过 30%, 得 6 分; 研发费用比例小于 10%的, 不得分; 10%至 30%之间, 可按比例得分。			
核心定位 (18 分)	共性技术	10	1、按照创新中心建设方案中确定的技术目标取得阶段性进展, 酌情得分, 最高不超过 6 分。			

			2、创新中心有新增专利申请，得 2 分；有发明专利授权得 2 分。			
	创新活动	8	1、创新中心自主或合作开展技术创新活动、实现本领域共性关键技术突破，酌情得分，最高不超过 4 分。			
			2、承担本领域的国家级、省部级项目的情况，酌情得分，最高不超过 4 分。			
协同化 (12 分)	资源聚集	8	1、创新中心联盟成员包含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，得 4 分，未包含各类创新主体的，酌情得分。			
			2、拥有本领域的国家级、省部级创新平台（包括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、工程技术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等）得 4 分。			
	资源共享	4	创新中心充分利用现有仪器、设备等资源，与成员单位之间实现资源开放共享，得 4 分；初步实现仪器、设备等资源开放共享，得 2 分。			
产业化 (8 分)	成果扩散	4	创新中心已向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或通过自行孵化企业，实现 1 项及以上本领域共性技术的转移扩散，得 4 分。			
	技术标准	4	创新中心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定本领域国际标准和先进团体标准的，得 4 分；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			

			的，得 2 分。			
可持续发展 (16分)	经营情况	9	1、创新中心开展委托研发、成果转化、技术服务等业务并实现创收，最高得 5 分。 2、创新中心考评期内取得盈利，得 4 分；评估期内基本收支平衡，得 2 分。			
	体制机制	4	创新中心建立了市场化运营、成果转移扩散机制、知识产权协同运用机制等，得 4 分；仅建立部分机制的，酌情得分。			
	规划目标	3	创新中心在研发方向、人才梯队培养、行业服务、能力建设、国际合作等方面制定了规划的，得 3 分；仅在部分方面制定规划的，酌情得分。			
附加分 (10分)		10	亮点和特色工作适当加分 (请附具体案例说明)			
考评合计						

注：1、评分 90 分以上优秀，70 分-90 分之间为良好，60 分-70 分之间为合格，6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2、未满 3 年的创新中心，按照年度目标折算打分。

